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91号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股价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0,86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6012888	2011 年 8 月 4 日	441,195,00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326008609018010026003	2011 年 8 月 4 日	141,355,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01647636052515533	2011 年 8 月 4 日	153,331,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08014210005728	2011 年 8 月 4 日	69,897,000.00	59,019,370.49	活期及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53458537569	2011 年 8 月 4 日	485,921,133.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01647636052516068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53,293,555.23 (注)	0.00	已销户
合 计			1,444,992,688.23	59,019,370.49	

注：2011 年 10 月，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3,74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		52,168.27		
						2012 年：		22,842.90		
						2013 年：		12,739.02		
						2014 年 1-6 月：		35,991.46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使用状态日期（或
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
									的差额	程度）
1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44,119.50	17,847.34	17,847.34	44,119.50	17,847.34	17,847.34		2014年3月
2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4,135.50	5,130.98	5,130.98	14,135.50	5,130.98	5,130.98		2014年3月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15,333.10	7,501.69	7,501.69	15,333.10	7,501.69	7,501.69		2013年2月
4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89.70	6,989.70	1,561.44	6,989.70	6,989.70	1,561.44	5,428.26	2014年12月
5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592.11	48,592.11		48,592.11	48,592.11		不适用
6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31.41	7,831.41		7,831.41	7,831.41		不适用
7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272.16	26,272.16		26,272.16	26,272.16		不适用
8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4.52	9,004.52		9,004.52	9,004.52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9.36 万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1、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333.1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1.69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8,294.17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人民币 7,831.41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462.76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44,119.5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28,719.58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人民币 26,272.16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2,447.42 万元。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3、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4,135.5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9,869.34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人民币 9,004.52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864.83 万元。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实际实现效益情况 (注)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1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105.13%	9,668.20			11,902.39	5,919.84	17,822.23	是
2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123.51%	3,765.26			4,650.90	2,362.79	7,013.69	是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48.09%	1,958.20		437.11	719.81	417.77	1,574.69	否(注 2)
4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注 1：承诺效益为招股说明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的各产品建设期以下达产期的年平均净利润，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二者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由于国网招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具有多样化特点，与之配套的智能电表零部件较多，公司中标的部分智能电表产品的配套零部件无法通过本项目生产线生产，造成本项目建成初期未能实现满负荷运转，项目效益低于预期。公司已根据国网招标产品结构对生产线进行优化改造，增加本项目可生产的零部件种类，预计全年项目效益将显著提高。

注 3：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批准报出。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